# 人口计生工作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5-03-01

*第一篇：人口计生工作中共宣汉县凉风乡委员会文件凉委发„2024‟38号中共凉风乡委员会凉风乡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各村（居）党支部、（居）委会、乡级各单位：2024年我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体来讲成效显著，但...*

**第一篇：人口计生工作**

中共宣汉县凉风乡委员会文件

凉委发„2025‟38号

中共凉风乡委员会凉风乡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村（居）党支部、（居）委会、乡级各单位：

2025年我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体来讲成效显著，但存在一定差距，有被“黄牌警告”的风险。为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工作，使我乡人口计生工作上台阶，创一流，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

1、乡调整和充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长由党委书记代宝元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乡长李海达同志委员担任，成员由覃航（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成员由李忠（党委委员）、向杰均（党委委员）、向伍洋（财政所长）、张健（卫生院长）、奚弟成（学校校长）、钟孝均（民政助理员）、肖浪（计生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

2、领导小组负责对全乡人口计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考核。

二、明确职责，协同配合，实现综合管理

（一）、村（居）级组织人口计生工作主要职责：

1、村支部：（１）、组织本村党员、小组长、村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加强向广大群众的宣传；（２）、组织村委会一班人做好本村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３）、监督村委会主任在出生婴儿上户时是否坚持原则；（４）、向公安机关和计生办举报和打击到本村做户口的“串串客”；（５）、把好新党员入党关；（６）、谋划本村人口和计生工作全局。

2、村委会：（1）、在支部的领导下做好本村人口规划，制定好村民自治章程，落实好惠民政策，不截留、挪用社会抚养费，统一口径，坚持首征标准；（2）、做到“三不准”：新生婴儿上户无《生育服务证》或《生育证》及违法生育未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一律不准签字盖章；外来人口已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经处理的一律不准提供资料和签字盖章入户；已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经处理的不准提供迁入迁出的手续和签字盖章。（3）、对于享受低保等惠民政策的违法生育户一律不允许签字盖章，未接受计生处罚的违法生育户将予以取缔。（4）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村务公开工作。

3、村专干：（1）、负责收集并向计生办上报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各种信息、资料；（2）、按时参加计生办的各种会议；（3）、学习和掌握各种计生政策、法规，并向广大群众宣传；（4）、衔接计生办、村支两委做好本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和村级中心工作；

（５）、收集本村做户籍生意（串串客）的人员，并及时举报。

4、村支两委一班人及小组长以身作则，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必须做好本人、子女及亲属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计生办（服务中心）、服务站职责：

1、负责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清理、监督、落实；

2、负责全乡人口计生所有资料数据的采集、汇总、录入、核查工作，做好计划生育政务公开。

3、加强人口计生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完善文书档案。

4、具体组织实施全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上介工作。严格按标准征收，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应向人口计生局书面申请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对违法生育的党员干部，除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按有关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5、严把各种计生证件关，对违法生育未经处理的一律不予办理，谁办理谁负责。

6、负责做好人口计生工作各种业务工作，完善、整理、归档好各种文书档案。

7、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职责。

（三）、民政办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1）优先做好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困难户的社会救济工作。

（2）在落实社会救济和低保待遇时，必须通过计生部门审查；

（3）协助计生办做好非法捡（抱）养工作，及时通报婚姻登

记及离婚信息。

（四）、公安员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在新生婴儿入户申请表（未落常住人口入户表）和户籍迁入迁出表上签字盖章时应查验计生办的证明及意见，没有计生办证明及意见时，不得审批同意。

（五）、国土、林业及规建办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把握办理相关手续关，无计生证明的不予办理手续。

（六）、卫生院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1）医院在接诊孕妇、临产妇时，要先查验《生育服务证》和《生育证》，登记身份证号和户籍地详细地址，对无任何证件的要及时通知计生办。

（2）无计生办的《生育服务证》、《生育证》或处理意见（结果）对其生育人员暂缓报销医药费（手术费），并每月定期向计生办通报新生婴儿的各种信息；

（3）、在按有关规定出具或补办《出生医学证明》前，要查验新生婴儿父母计划生育情况，并定期向人口计生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七）、中心校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1）学校按国家规定接纳新生入学，报名时要查验其父母《生育服务证明》或《生育证明》，并及时向计生办通报有关情况。

（2）每学期新生入学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包括家长姓名、子女姓名、孩次、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从事经营行业），并将结果在开学一个月内通报计生办。

（八）派出所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1）、在办理出生婴儿登记入户时，要查验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生育服务证》或《生育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和村（居）委相关证明；在办理迁移人口、转户和外来人口《暂住证》时，要查验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并及时向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提供本辖区出生婴儿及其生养父母、孩次等基本情况。

（2）、对违法生育人员上户的，要查验计生部门出具的《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和缴纳社会抚养费票据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３）、依据职责查处妨碍执行计生公务和溺婴弃婴的违法行为。

三、当前人口计生工作的重点

1、乡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乡人口计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各单位、部门尽职尽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和问责。

2、再次加大对人口数据的清理力度，全面摸清家底。加大信息采集力度，及时修定PIP系统错误。一是继续坚持人口清理统计。按照联村包片，分工合作，认真做好人口计生统计入户调查工作，确保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二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建立与卫生院、学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基础信息的核查，查漏补缺。

3、加大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力度，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秩序。明确乡人民政府是法律委托的唯一合法征收主体，乡计生办是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其它任何组织及个人不能征收社会抚养费，严格坚持首征标准：违法生育第一孩的，农村人口不得

低于13000.00元，城镇人口不得低于20000.00元；违法生育第二孩的，农村人口不得低于20000.00元，城镇人口不得低于30000.00元；单位职工不得低于40000元，严格依法行政，完善违法生育执法文书档案。

4、加强人口计生宣传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好人口文化屋、人口生育大院的建设，二是加大力度建设各村基层宣传阵地（村级协会组织及基层阵地），三是搞好人口计生工作的政务公开工作。四是印制一批宣传手册。

5、做好凉风乡煤矿企业流动人口计生协阵地般迁后续工作，继续开展好活动，及时上传活动信息。

6、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法律水平、增加法治意识，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于9月底前进行一次由乡中心学习组组织，法律服务所授课，村、乡级全体干部参加的法制大培训。

7、及时兑现各种计生惠民政策，特别是要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和“三结合”工作。

8、计生办（服务中心）、站全面做好各类业务工作，及时做好文书档案资料分类整理、立卷归档。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第二篇：人口计生工作小结**

2025年1-3季度人口计生工作小结

2025年是“十二五”中期评估之年，是大部制改革的第一年，人口计生委提出了“目标不能变，传统不能丢，创新不能忘”的响亮口号，做到“抓稳定谋发展，抓基础保特色，抓创新保发展、抓执行力保满意”，推进人口计生工作高水平发展。

一、抓稳定谋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

神，把稳定放在首位，用全局观来谋划工作，用实际行动支持大部制改革，始终做到目标不变，工作不松，力度不减。一手抓基础，做强主业；一手抓创新，做亮特色，做到基础与创新并重，点面结合，形成品牌。省人口计生委主任王元慧莅临海安指导工作，称赞海安不断创新计生工作品牌，形成海安现象，在推进改革、加大管理力度、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等方面的做法值得推广。

二、抓基础保特色

一是在信息管理上，突出“清楚”。严格执行出生人口数据每季查、半年对、年底核的工作制度，并以核对信息为契机，开展知识普及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了与民政、卫生（妇保和防疫）、公安人口基础信息的比对，实现了相关信息共享互通的规范化、常态化，确保了基础数据清楚，提高了人口数据的权威性。结合创建“江苏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示范单位活动，逐镇督查，确保信息工作数据准确可信度高。1-3季度，全县出生人口3933人，其中男孩2025人。一孩率77.27%，计划生育率99.29%。信息准确率100%。

二是在依法行政上，突出“规范”。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水平提升年活动，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鼓励符合政策的生育。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模式，为流入人员提供一站式均等化服务。1-3季度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 297份。办理再生育审批1245件。登记流入9287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4376人,流出45661人,其中已婚育妇7855人。奖扶上半年发放28161人,下半年31415人,特扶全年人数1637人,其中独子死亡1070人,独子伤残565人.三是在优质服务上，突出“惠民”。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加快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步伐。全县10家服务站，已有6家初步建成，并通过市级验收。规范有序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面提升项目质量，质控检查获得省级优秀。今年累计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5078人，达81.9%。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手术4375例，生殖道感染普查45958人次，随访服务103896人次，随访服务率92.03%。

四是在宣传倡导上，突出“融入”。以人口文化为抓手，全面推进幸福家庭建设，多点融入，全面铺开。7月-10月开展了“大美海安.幸福家庭”人口文化系列活动得到各方面支持。评出十佳幸福家庭、幸福家庭风采演讲比赛等级奖、幸福家庭摄影大赛等级奖、最美基层计生人和幸福金婚家庭。邀请早教专家举办亲子教育系列讲座，在海安镇、城东镇举办12场，2025多名孩子家长参加了培训。制作印刷幸福家庭·大美海安—人口计生系列知识折页一套8种共85000张，下发青少年学生、育龄群众和老年人群。设计编印人口文化系列活动摄影集。

三、抓创新保发展

坚持抓基础与抓创新并重，以改革创新保证创先争优目标实现。

一是启动一站式服务模式。认真执行《江苏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计划生育证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印发《海安县人口计生行政窗口人员工作规范》，规范办证人员服务行为和服务用语，进一步转变服务，努力提升服务质量。9月份，在妇保所、新婚登记处启动新婚对象人口计生综合服务项目，人口计生综合服务主要包括：新婚培训、孕前保健、避孕节育、优生指导、行政服务、计生保险等内容。专门配备专用电脑4台，实现了新婚培训网上进行。

二是优化养老服务机制。重点推进各镇圆梦养老院制度建设，协调县财政、民政、人口计生部门，制定并落实《海安县生育关怀圆梦养老院规范化管理办法》，就圆梦养老院建设要求、入住管理、经费管理、日常管护等方面，进行了统一规范，严格服务管理，坚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稳定入住人员情绪，促进圆梦养老院建设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展集中走访慰问活动，完成春节、中秋两次集中走访慰问计生家庭活动，累计参与单位志愿者320个，个人志愿者1070多名，共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家庭1130多户次，累计赠送慰问救助资金和各类物资达30.32万元。前三季度完成计生家庭全家福、独生子女平安保险、出生缺陷保险76546份，计238.96万元，保险理赔案774例，理赔金额达94.32万元。

三是创新人口文化建设的推进方式。将人口文化园目标任务列入各区镇经济社会发展责任书，定期进行督查指导，每季度向县上报进度。现有李堡、大公、海安镇、曲塘、墩头、等镇文化园规划方案已通过初评。分别在白甸、李堡镇规划幸福家庭计划样本点。我县的做法在市幸福家庭计划推进会上交流。

四、抓执行力保满意

同样的工作，同样的要求，为什么做出的结果有差别？我们认为关键。省、市、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都已明确，关键是提高执行力抓落实，我们以推进“四零三清”为抓手，促进机关作风效能的提升，保障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明确的目标，扎实的举措，催生了人口计生工作的良性发展，也使人口计生工作得到了越来越多群众的理解，领导的支持，社会的赞誉。今年7月12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等领导到海调研，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五、抓重点保创建

三季度人口计生工作以迎接省“十二五”中期评估为重点，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根据省十二五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精神，我们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海安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十二五”中期评估方案》。

二是召开专题会议，分解工作任务。7月8日上午，我县召开中期评估动员会，各镇计生助理以及本委全体人员参加。7月10日下午，召开了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期评估动员会，公安、卫生、人社、财政、交通、住建、民政、文广新、工商、教育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与联络员参加了会议。7月 7日，我委召开全县计生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会，对方案中所列表格的填写进行培训，统一了统计口径和填表格式，列举了各自逻辑关系，确保填写准确、齐全、规范。

三是核对填报信息，宣传服务群众。7月初，我们组织全县十个镇对十二五以来所有结婚、生育、避孕节育等信息进行全面核对。在此基础上，我们制作了宣传资料，采取集中培训、上门辅导的形式，再次宣传政策、普及知识，确保信息准确率达标，知识普及到位。

四是完善工作档案，展示工作成果。县人口计生委分条线，根据省综合信息平台绩效评估系统的四级目录要求，逐项对照，健全纸质或电子档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十二五目标责任状，总结人口计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从组织领导、宣传教育、政策支持、流动人口、特色工作等几个方面整理工作档案。

同时我们统一了镇村两级档案资料。我们要求能精简的尽量精简，能用电子文档不再需纸质档案，能从系统查阅的不再另订档案，做到简约不简单，齐全不繁杂，真正减轻基层负担。

五是组织县级自查，指导巩固提高。7月16日至18日，我们组织26人分三个组，分别对全县10个镇20个村（居）开展入户调查，共调查418人，7月22日至24日，组织开展进行电话调查，共调查526人。8月14日，迎接市计生委考核组中期评估复查工作。

**第三篇：人口计生工作经验交流材料**

人口计生工作经验交流材料

选准切入点展现新亮点

扎实推动基层人口计生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xx县人民政府副县长xxx

作为分管人口计生工作的副县长，好范文版权所有，全国文秘工作者的114!五年来我从上为党委政府负责、下为育龄群众分忧的角度出发，认真贯彻中央省、市人口计生政策，选

准切入点，展现新亮点，大抓人口计生工作，使我县由一个长期处于低谷的落后县，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逐步进入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先进县行列，多次受到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一个宽松和谐的人口环境。工作中主要体会有三点：

一、推进“三大工程”，夯实基层基础

夯实基础是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根本所在。我们坚持从根本立足，抓规范，严管理，打基础，重点实施了“三大工程”。

（一）重拳出击，整治农村生育秩序。前些年，我县农村超生偷生现象普遍存在，生育秩序极其混乱，在2025年xx市考评中我县名列末位，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面对被动局面，县委、县政府深受震动，痛下决心，向“顽症”开刀。通过多次召开会议，并组织专业队伍下乡全面查找根源，最终查明多年来形成的预收计划外生育费是病根。为此，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果断出台“两刀切”政策，喊响喊亮了“谁预收谁下台”的口号，并责成撤并乡镇后原任、现任领导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全面解剖，追根溯源。随即各乡镇通过开展大规模的清查、摸底、退款及落实节育措施等善后工作，全县农村人口计生工作开始走出“低谷”、迈上规范化轨道。

（二）登记建制，规范干部职工生育行为。为避免出现人口计生政策在农村群众面前硬、在国家干部面前软的问题，我们根据中央、省市精神，认真扎实地开展了乡科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登记建制工作。县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县直工委、计生局等部门联合办工，对全县城镇干部职工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摸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4977名党员干部登记建制立卷归档任务，并对483名违纪超生党员干部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在处理过程中，我们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使登记建制工作得到广大干部职工的理解和配合，有效避免了因工作生硬带来的不稳定因素，维护了全县安定团结的工作局面。

（三）重心下移，打造全新服务平台。为解决基层设施简陋、资金短缺的突出问题，我们想方设法调动上、下两个积极性，发挥乡村两级干部的主动性，同时借助省、市计生部门定点我县扶贫的优势，累计投入资金200余万元，新建、改建和扩建了全县乡级服务所，并统一配备b超、手术床、心电图机等设备，开通了乡镇人口计生宽带网，使一批服务所达到市级文明所标准。在此基础上又规范引导了村级服务室建设，统一为各村调配设备，并派出技术人员规范指导，县计生领导组也进行了专项督查。目前，我县首批200余个服务室建设工作已高标准完成，普遍达到“五有”标准，即有宣教室、妇科室、药具柜、档案柜和检查床，今年还将继续完成其余190多个村的达标建设。同时我们着力强化了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了队伍整体水平。2025年在全市范围首次对430名村级信息员进行集中培训，并淘汰了51名年龄偏大、素质偏低、能力不足的信息员。今年还将有106名同志进入山东人口学校学习深造。

二、突出“三个作用”，营造浓厚氛围

宣传引导是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手段。我们坚持从宣传入手，树典型，抓特色，强激励，着力突出了“三个作用”。

（一）塑造典型，彰显示范带动作用。近年来我县先后涌现出一批人口计生工作先进典型：东井岭乡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指标考核多年来一直遥遥领先，在全国组织的“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中受到国家十部委联合表彰；李掌村坚持18年举办集体婚礼，先进事迹多次被中央电视台报道；常平村借助自身经济实力出台优惠政策，鼓励优秀青年男女落户该村；北庄村“喜妮巷”积极倡导婚育新风“如今女儿也娶男”。以这些典型为素材，我们自主摄制的《壶关文化大院涌动新潮》等专题片被省、市电视台采用，并被推荐为全国计生工作新产品、新技术大连博览会参展项目；中宣部、国家计生委《关爱女孩》摄制组也前来我县专题拍摄了五集电视系列片《女儿歌》。上述先进典型在全县广大群众特别是育龄群体中产生了深远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突出特色，发挥宣传引导作用。我们充分发挥我县全国宣教典型“文化大院”的品牌优势，以“文化搭台，计生唱戏”的形式，积极建设人口文化大院，通过八音会、相声、小品等形式编排和演出生动活泼的节目，使广大群众在主动参与中学到知识，在欢声笑语中受到教育。其中秧歌《乡村计生员》、小品《给妈一个交待》等节目先后在省市文艺调演中受到表彰。同时我们借助太行山大峡谷的旅游品牌优势，建设

**第四篇：加强人口计生工作决定**

文发﹝2025﹞号

中共文县委员会文县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做好全县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25‟22号），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不断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提高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根据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严格落实各级领导责任

（一）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乡镇党政“一把手”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人口计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全面掌握上级业务部门和县委、1

县政府对人口计生工作的部署要求和目标任务，及时全面掌握本乡镇人口计生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动态，及时全面掌握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以便科学决策。要做到四个亲自，即重要工作亲自安排，重要活动亲自参加，重要问题亲自处理，重要事项亲自督办。真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集中精力具体抓，班子其他成员主动配合抓，人口计生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层层落实责任。

（二）健全和完善包抓人口计生工作责任制。实行县级领导联乡、县直单位包乡、乡镇“一把手”联片包后进村、乡镇干部和计生专干包村、村组干部包户包对象的责任制。各联乡县级领导、县直包乡单位和其他包抓责任人要经常深入到所联系乡镇、村社和农户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督查、指导人口计生工作，其年终考核与所包乡镇的人口计生工作挂钩。

二、实行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责任追究制

（一）严格执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年初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完成情况，强化对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人口计生工作的督查检查和考核，依据考核成绩兑现奖惩。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目标管理责任

制，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兑现奖惩。

（二）坚定不移地执行“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

1、严格依照《陇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暂行规定》和《文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奖惩办法》，对相关责任人从严从重处罚。对考核排名全县倒数第二名、倒数第三名的乡镇，对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计生办主任和包村干部、包村专干视其情节分别处以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的罚款；对考核排名全县最后一名的乡镇，或对人口计生工作重视不够，造成重大失误或工作严重滑坡的乡镇，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对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计生办主任予以撤职、免职、停职等组织处理，对包村干部、包村计生专干视其情节分别处以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的罚款；对工作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贻误工作的干部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被否决的乡镇一律取消各类责任书的评奖资格，对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计生办主任、包村干部和包村计生专干不得在考核中评先评优，不提拔、不调动。

2、被市上连续两年列为“重点管理乡镇”或连续两次受到县委、县政府“黄牌警告”的乡镇，实行“一

票否决”，对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计生办主任予以免职处分。

3、县直相关单位不按人口计生工作责任书要求履行职责，工作消极被动，弄虚作假，在上级督查考核中出现重大失误的，对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相应责任，对单位及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本一律不得评为先进。

4、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出现违纪违法生育或非法抱养的，一经查实，对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相应责任，本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在该一律不得评为先进。

（三）实行包抓工作连带奖励和责任追究制

所包乡镇人口计生工作在考核中排名全县前

三名的，对县级联乡领导、县直包乡单位主要负责人依照名次分别给予第一名1000元、第二名800元、第三名600元的奖励；排名全县后三名的，对县级联乡领导、县直包乡单位主要负责人依照名次分别处以1000元、800元、600元的罚款。

二、强化对乡镇计生干部的管理

进一步强化对乡镇计生干部的监督管理，有效解决

因监管不力造成的出勤差、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职尽责不到位等纪律作风问题，明确管理权限，以利于推动和促进工作。

1、全县计生干部的工资和岗位津贴核拔到县人口局，县人口局实行绩效挂钩予以兑现。

2、乡镇计生干部的工作调动由县人口局根据各乡镇计生干部状况及业务工作需要提出建议，组织、人社部门同意后，由县人口局进行调配，有序调整，合理流动，用行政组织措施和经济措施管理乡镇计生干部。

3、在乡镇计生干部的分配上，组织、人社部门将计生干部分配到县人口局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后，或征求县人口局的意见和建议后，再分配到所需要的乡镇，力争达到一村一干，配齐城关、碧口两个镇七个社区的计生专管员。

4、组织、人事部门在分配计生干部时优先安排医学院校毕业的同志分配到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岗位工作，以增强技术服务力量。

5、乡镇计生办主任的配备，组织部门应事先征求县人口局的意见，原则上在优秀的计生专干中产生，对计划生育工作搞得好的计生办主任优先选拔到乡镇党委或

政府任职。

三、继续深入开展人口计生系统“双推优”活动

双推优”活动，即把优秀的非党计生干部（包括村社干部）和计划生育户中的非党优秀分子推荐给党组织培养发展（推优入党）；把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努力工作、群众公认的计划生育干部推荐给党委组织部门选拔任用（推优上岗）。通过“双推优”活动，逐步建立关心、爱护计划生育干部的长效机制，激发计生干部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主动性，努力建设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工作过硬、改革奋进的计生干部队伍，促进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2025年12月6日

主题词：人口和计划生育强化领导决定

中共文县委办公室2025年12月6日印发共印80份

**第五篇：人口计生工作情况汇报**

闽清县辖16个乡镇290个村居，总人口312388人，现有已婚育妇65669人，其中：一孩育妇26907人，占40.97%;二孩育妇26910人，占40.98%;多孩育妇8759人,占13.3%，无孩育妇3093人，占4.7%。近年来，我县人口计生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正确领导和省、市计生部门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创建省级计生一类先进县和争创省级计生优质服务先进县的“两大目标”，不断深化改革，强化措施，扎实推进计生工作思路、工作方法转变，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取得了新的成效。从1999年起至今，我县已连续7年保持了全省计生二类先进县水平。今年1至11月份，全县当年出生2647人，出生率8.47‰;计生率94.75%;出生性别比108.26;综合避孕率88.93%。各项主要指标全面达到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求。我们主要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营造计生工作新局面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人口计生工作，把它作为“发展、稳定、计生、党建”这全县四项重点工作之一来抓。今年以来，我们把创建省计生一类先进县和省级计生优质服务先进县作为提高全县人口计生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党政一把手工程，进一步强化了工作举措，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大力实施计生工作“帽子工程”，营造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一是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调整充实了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池宁任组长亲自抓，县委副书记、副县长王长鹰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副书记吴兰铮任常务副组长具体抓。确定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三位县领导分管计生工作。继续实行县领导挂钩联系乡镇、分管领导包片负责的制度，保持对人口计生工作强有力的领导，推进计生各项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二是建立以“勤、细、奖、罚”为方针的创一类计生目标管理责任机制。在“勤、细”上，始终保持经常性研究部署计生工作不松劲。围绕年初县、乡、村三级层层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和计生成员单位综合治理责任书要求，县计生领导小组每周至少召开一次以上正副组长会议，县委常委会每月至少研究二次以上计生工作，继续执行每月一次以上的计生月例会制度，每周都通报分析最新双查四术进度。县党政主要领导还时刻掌握计生工作的最新动态，发现常规性工作进度滞后或工作不到位的，都亲自督促抓落实。始终保持对计生工作经常抓、抓经常的高压态势，坚持领导、时间、精力“三集中”，进村入户抓落实，着重做到“四个百分百”。即：县计生局干部100%走过全县每一个村居；乡镇领导和计生办主任100%找过每一例“双查”、“四术”对象；村居主干和计生管理员100%找过每一户育龄妇女；乡镇主要领导100%对引产对象进行术后回访，并送上慰问金。通过“四个百分百”的全面实施，实现了干部与计生对象“零距离”、“一对一”地宣传访谈，提高了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在“奖、罚”上，把计生工作的成效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检验新一届县、乡（镇）领导班子战斗力的首要依据，逐级建立创建省计生一类先进县目标的责任制，进一步强化计生工作责任追究。以“罚”施加压力，将压力层层传导到乡镇、村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人口计生工作的通知》，在每一轮计生工作中县委、县政府都安排在计生工作最落后的乡镇召开现场会，责成计生工作进度位列全县后三名的乡镇主要领导在会上作检查，对本轮计生工作中二女扎未取得突破且双查未达100%的村居及包村居的乡镇领导、村居主干、管理员予以通报批评；若连续被通报2次的将予以停职，连续被通报3次的予以免职；对未能按时完成任务且位列全县最后一名的或被省市黄牌警告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分管领导、计生办主任予以降职、主持工作，一年后仍没有改变落后面貌的，就地免职或降职调离。今年以来，共通报批评34个村居129名干部。同时，在村居换届选举中严把计生关，对违反计生政策的村级组织班子成员人选，实行计生“一票否决”，切实增强村居干部抓计生工作的责任意识，提高了村居自治能力。在“罚”的同时，我们还以“奖”激发动力，落实对工作突出的乡镇分管计生副书记享受正科级待遇的政策，历年已有4名。对计生工作出色的基层计生工作人员予以提拔重用，去年以来，特别是在今年乡镇党委换届中，先后提拔了11名基层计生干部，其中正科级5名、副科级6名，进一步激发了广大计生工作者的工作热情。三是建立健全稳定可靠的计生投入机制。县委、县政府坚持把计生投入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将计生投入纳入财政预算，按照“二个高于”的要求，逐年增加计生投入，继去年新增计生投入50万元的基础上，今年又再次追加投入50万元，全年财政预算计生经费达到345万元,人均计生投入达到11元，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通过“帽子工程”的深入实施，有力推动了计生重点难点工作的突破，促进了人口计生工作的平衡开展。

二、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落实常规性工作

我县始终坚持计生“三为主”的工作方针，采取强有力措施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一是狠抓“四术”、“双查”工作。为确保常规性工作实现较大突破，今年以来我县将原来“四术”、“双查”任务由县计生局下达改为县“两办”或县计生领导小组下达，改按季度下达为按月下达，改季末通报为月末通报，并将落实“四术”情况与经济奖罚相挂钩,对未能完成任务或出现计划外生育等严重问题的乡镇及责任人予以经济处罚，对超额完成引产、二女扎任务和在放长假期间落实“双查”、“四术”任务好的给予奖励。县计生领导小组分别成立“双查”、“四术”工作督查组和核查组，对各乡镇落实“三集中”情况进行督办，凡发现虚报、瞒报、漏报现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5月份，出台《闽清县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工作若干规定》，全面开展了流动人口巡检大清理活动。进入6月份以来，我县认真贯彻全市计生工作会议精神，各乡镇闻风而动，迅速落实“三集中”，取消双休日，全力以赴，全面掀起以狠抓计划外怀孕补救措施促双查四术工作的高潮。6至8月份，全县共落实计划外补救措施257例，有力推动了各项常规性工作的开展。今年1至11月份，全县共落实“四术”4044例，长效节育措施3571例,其中:结扎953例(二女扎246例),上环2618例，比往年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有效遏制了计划外生育。

二是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进一步加强计生宣传，切实转变婚育观念。县乡村三级先后召开了流动人口代表座谈会或独生子女、二女户代表座谈会220多场次。多次举办基层干部培训班，受训人数1200多人次。组织县瓷乡艺术团编排计生文艺节目到各乡镇巡回演出。县计生局、计生协联合有关乡镇和成员单位利用元旦、春节、坂东十八坂、母亲节、五一节等传统节假日、纪念日，加大了“三下乡”计生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印制和发放了防艾滋病宣传品和优生检测材料以及《闽清县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若干规定》等精美宣传单30多万份，避孕品100多箱，展出计生宣传画200多幅，接受群众咨询8000多人次。全县共刷新或新制作较高档次宣传标语达100多幅。县广播电视台和《梅城报》等新闻媒体滚动报道计生工作动态和政策法规，营造了浓厚的文明生育氛围。宣传、教育、卫生、党校等部门单位也结合各自特点，加强对管理和教育对象进行计生宣传，初步形成了计生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户的良好局面。我们还结合纪念“7.11”世界人口日活动,举办全县b超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省市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条例》、《通告》，并印发全县。广大基层干部在进村入户服务的同时，切实把计生政策法规传播到千家万户。XX年，全县干部计生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群众计生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满意率达到97%以上，比往年有进一步提高。

三是进一步强化避孕节育优质服务。以争创省级计生优质服务先进县为载体，强化了计生技术和生殖保健服务。各基层服务站所严格按照《计生技术服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做好手术记录和术后随访，确保受术者安全和避孕有效，手术并发症发生率逐年降低，全县没有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全面建立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档案，利用各种节假日开展“三下乡”义诊活动，免费为广大育龄妇女开展生殖保健服务达650多人次，受到了广大育龄群众的欢迎。每年开展一次病残孩鉴定工作，今年共鉴定了36例病残孩，并对其中经过鉴定准于生育的11例对象予以核发再生育证，解除病残孩父母的后顾之忧。积极开展优生检测服务，共对110多对夫妻实行了优生检测，提高了出生婴儿质量。进一步转变服务方式，推动“双查”、“四术”与查体治病、生殖保健更加有机结合，术后随访和药具随访率达到100%，已婚育妇免费享受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比例达到100%。按照“布局合理、特色突出、规模适度、人员精干”的原则，注重加强计生服务站所建设，全县已有3个乡镇服务所达到了先进服务所标准，12个乡镇服务所达到了合格服务所标准。其中，县级站还达到了省一级站标准，取得了卫生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通过强化目标管理，引入激励竞争机制，全站每年施行“四术”超XX例，占全县总量的75%以上。

三、注重齐抓共管，努力形成“大联合”的工作格局

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进一步把计生工作做实做细，提高工作实效。要求县直各部门单位把计生工作纳入本部门创建文明活动的重点内容，对综合治理计生工作不落实的，不得参与评先评优，促进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了推动人口计生工作的强大合力。县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调整充实乡镇计生办工作人员的通知》，从各乡镇有关部门中抽调人员5至7人充实到计生队伍。司法部门出台《关于认真落实计生对象法律服务优惠措施的通知》，对独生子女、二女结扎户等计生对象提供法律援助、免收公证费等优待服务。县法院改变过去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由县法院行政庭统包统揽的做法,实行了由县法院行政庭和基层法庭包片执法，强化了执行力量。公安部门严把户口申报计生关，及时处理多起阻碍计生执法案件。卫生部门加强了b超管理和个体医疗单位的整顿，防止非法利用b超鉴定胎儿性别现象发生，并专门开通了落实计划外补救措施绿色通道。民政部门每月及时向计生部门通报婚姻变动情况。县委宣传部将人口计生工作纳入乡风文明规划，联合12家单位下发了《XX至2025年继续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实施意见》。县计生局、纪检、公安、卫生、药监等部门还联合开展了以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为主题的专项检查活动，对全县各医疗单位、个体诊所、医药公司、个体零售商店等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拉网式检查。同时，各单位各部门还认真履行包村职责，每轮都抽调人员出钱出力协助落实常规性工作。在今年第二轮计生宣传服务活动中，为了推动落后乡镇村居双查四术工作特别是计划外怀孕补救措施的落实，我们还发动22个机关单位百余名机关干部组成20个工作组，分别进驻2个乡镇20个后进村协助抓计生工作落实。

四、严格依法行政，推动人口计生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计生委关于学习贯彻人口和计生群众纪律和检查考评工作纪律的通知》精神，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做到既严厉查处违反计生案件，又确保不发生计生重大恶性案件。在下乡进村入户落实“双查”、“四术”过程中，我们更加注重通过开展有针对性、个性化、零距离宣传教育来引导和感化群众，取得育龄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坚决禁止非法采用强制手段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上，我们主要通过宣传教育来引导群众遵守计生法律法规，对于拒不执行的“钉子户”，由县计生部门与县法院联手开展社会抚养费征收“月执行周”活动，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以达到“执行一例、教育一批、带动一片”的效果，提高了征收面和征收率。去年以来，我县共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22件，执结48件,直接征收社会抚养费50多万元。目前，我县还下发了《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的通知》，计划从10-12月份连续开展三个月的强制征收活动，采取行政、经济制约相结合，力争历年拖欠社会抚养费征收率达到50%以上。在解决性别比偏高问题上，采取宣传教育、计划内二孩全程管理、定点凭证引产、依法打击“两非”等专项治理，建立并落实卫生、计生、药监部门每年两次的专项整治制度和出生婴儿死亡报告制度，组建了由公安、检察、卫生、计生、纪检等部门组成的性别侦破专案组，形成定期研究治理性别比问题工作机制。同时，我们强化了行政监察，本着“认真调查、重在事实、定性准确、处理公正 ”的原则，积极查办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案件。特别对群众反映干部包庇亲属以罚代生、党员干部违反计生等案件，我们发现一起，调查一起，并严格按照程序和步骤处理到位。今年以来，全县共受理计划生育来信来电来访19件，共立案19起，办结19起，结案率为100%。严把计生 “一票否决”关，对违反计生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否决。今年共为全县先进个人评先把关327人次，否决7人；先进集体198个，否决3个；共为村级党组织换届选举把关1194人，否决75人。去年以来，我们还查处党员违反计生案件11起11人，其中辞退1名。三年来，全县没有发生违反“计生七不准”规定的行为和恶性案件发生。县计生局还通过了市“四五”普法检查验收，获得省普法先进单位称号。并在连续两年获得市级文明单位的基础上，今年还获得了省级文明单位的称号。

五、创新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利益导向作用

县委、县政府把人口计生“三结合”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应的“村（居）民自治”、“依法管理”等试点工作方案，把建立利益导向、开展“三结合”工作做为新时期计生工作的重要举措，从资金上予以倾斜，从落实上予以强化，全面启动了安居、致富、亲情、保障等“四大工程”。一是实施 “安居工程”。对全县首批40户二女扎困难户或独女放弃生育指标困难户由县财政直接补助每户建房资金2500元，乡镇也给予相应资金配套，并通过优先安排建房用地、减免配套规费等办法促进安居工程建设，改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二是实施致富工程。协调县财政局、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单位帮助落实以“二女户”为主体的800户计生户小额贴息贷款工作，从政策、项目、物资、技术、信息等方面实施帮扶，帮助其发展经济，增加收入。三是实施亲情工程。通过在政治、经济、生活上对计生户的关心和爱护,在全社会形成实行计划生育光荣的浓厚氛围。发动全县650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分别结对帮扶一户计生困难户，解决家庭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再次开展了“救助贫困母亲献爱心”捐款活动，共筹措资金12多万元，为推动“救助贫困母亲行动”后续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深入开展县乡领导慰问计生困难户“送温暖”活动，“两节”期间，县乡两级共走访慰问计生困难户345户，发放慰问金7.82万元。四是实施保障工程。出台《闽清县农村独女家庭贡献二孩生育指标奖励制度的规定》，对首批116户一女夫妇放弃二孩生育指标实施贡献奖，每户每年给予600元奖励。同时，继续实行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全县已有342户享受了这一政策。计生低保户比非计生低保户每人每月多10元的措施也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全县共有449户1317 人得到了保障。县委、县政府还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推动机制的若干规定》，为计生户提供政治、经济、生活等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同时，认真兑现二女扎户和独生子女户奖励扶助和手术费免费政策，群众享受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率达到95%以上。通过建全完善奖励、优先、优惠、帮扶、救助、保障“六位一体”政策体系，为计生户在生产生活生育等方面创造良好环境，解除后顾之忧，加快实现由社会制约型向利益导向型转变。

六、坚持两手齐抓，扎实推进协会组织建设

将协会工作纳入人口计生工作的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基层协会建设要有新举措、宣传教育要有新发展、服务工作要有新突破、自身建设要上新水平”的工作要求，稳妥推进协会组织建设。一是落实待遇，充分调动会员工作积极性。今年以来，我县进一步明确了协会会长、村小组长待遇每月要达30元以上，其中市县两级20元，乡镇10元。目前，全县已建成村居和企业协会组织321个，会员18602 人，中心户组长1599 人，并逐步成为推动计生工作的一支重要生力军。二是加快推进组建企业计生协会步伐。在豪业陶瓷有限公司成功组建计生协会试点的基础上，通过以点带面，先后在梅城、白樟、白中、池园等企业较多的乡镇陆续完成了30个规模以上企业的计生协会组建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三是积极推进协会“双创”工作。以镇、村、组“三级联创”为主体，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协会“双创”成果，目前，全县合格村居协会和一流村居协会组建率达到75%，进一步提高了村居民自治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坚持把强化计生宣传教育做为协会工作的一项重点内容，积极发动协会会员主动配合基层干部做好育妇思想工作，促其自觉遵守计生政策法规，初步形成多数人做少数人思想工作局面。

七、加强队伍建设，筑牢夯实计生工作基础

加强计生干部的岗位培训，根据每一阶段工作特点，及时举办计生业务培训，今年“五一”期间，连续三天举办了乡镇村居干部培训班，使全县乡村干部统一接受了系统培训。同时，积极组织参加省市计生业务培训，全系统受训率达到100%，持证上岗率达100%。加强行风建设，认真履行各项为民便民服务承诺，扎实推进计生优质服务进村入户规范化、经常化，改变了“坐等上门”现象。全县绝大部份乡镇陆续建成了计生服务窗口，方便了群众办事。加快构建“三位一体”（行政管理队伍、技术服务队伍、群团组织队伍）管理体系，提高了自我服务和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按照省计生服务管理规范要求，进一步充实计生技术服务力量，决定向社会公开招聘16名卫技人员。进一步深化村居管理员用人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了村（居）计生管理员“县管、乡聘、村用”和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计生管理员工资待遇每月不低于200元。加快推进计生信息网络建设步伐，以“三网一库”为基本框架，信息网络平台全面建立，县乡两级计生部门同步并入政务网。

今年以来，我们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由于做为“天下第一难”的计生工作固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特点，当前，我县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群众婚育观念受封建思想的影响，重男轻女、多子多福、养子防老的落后思想在短时间内难以消除，群众的生育意愿与国家现行生育政策还有一定差距；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深化，创新计生宣传教育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有待进一步探索；社会抚养费征收面和征收率还不够到位；利益导向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由于受财政因素影响，出台奖励、帮扶等措施的力度还不够，未能对群众生育行为产生强烈影响；村级自治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少数村居对计生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还过多地依赖乡镇解决，自治能力不够强；队伍自身建设也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我们将以这次省检为契机，针对发现出来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分析，举一反三，立整立改，再接再厉，全面提高我县人口和计生工作水平，为构建和谐闽清做出不懈努力。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